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5-2026 年交通车服务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36949 号

项目编号: 2023BFAFN01856

买 方: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电话: 0551-66319882

卖 方: 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电话: 13345511577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34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暂定价（即供应商总计报价）的 40%，成交供应商须同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履约结束后据实结算剩余款项。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208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零捌佰伍拾元整)，收受人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

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安徽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合

安徽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双凤校区签订。

十、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一、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肥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2025-2026 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交通车服务方式及内容（附件 1）。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卖方：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旅游
★
[专]

国
★
[专]

附件 1

2025-2026 年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交通车 服务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安徽省友谊外事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向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以下称甲方）提供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交通车服务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使用方法

1、服务时间和内容：乙方在甲方正常教学工作日安排车辆接送，不包括周末、法定节假日、寒暑假（以甲方学年教历为准）或教职工上下班通勤之外的用车服务。车辆常规路线、时间根据既定路线时间运行（运行路线、时间如作调整甲方将提前通知）。

2、因修路等原因，车辆运行路线需要变更的，乙方要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运行车辆。若因线路变更，运行距离增加或减少，经双方协商后班车费另行计算。

3、乙方所提供车辆须提供下列文件：

- （1）交通运管部门颁发的运营证；
- （2）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行驶证；
- （3）车辆保险单；
- （4）车险与座险合同；
- （5）公安交警部门颁发的年检证明；
- （6）客运车辆行驶所应具备的其他手续。

二、班车费及付款方式

1、大客车班车费用：东线、西线、小中线、大中线为 800 元/天/辆，每天运行往返一趟，暂按 220 天运行时间结算；增加 48-50

座中午交通车（值班路线）每天往返1趟，班车费用为520元/天/辆，暂按130天运行时间计算。增加19座中巴车每天下午1趟，班车费用为480元/天/辆，暂按130天运行时间计算。暂定交通车服务合计班车费为1学年捌拾叁万壹肆仟元整（¥834000.00）。

2、甲方不承担班车费以外的任何费用。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40%班车费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333600.00）给乙方，最终班车费用按实际用车天数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票据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三、服务期限

期限1年（自2025年9月1日到2026年8月31日），合同期内，如甲方按照上级部署进行公车改革，本合同终止，已发生班车费用，据实结算；考核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酌减支付班车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四、甲方义务责任

- 1、保证员工准时乘车，做到人候车，车不等人。
- 2、教育员工爱护车内设备，保证车内整洁卫生。
- 3、按时支付班车费。
- 4、甲方应为乙方驾驶员提供午休和停车场所。

五、乙方义务责任

- 1、签订本合同前，请乙方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
- 2、遵守甲方的车辆运行管理规定，定点停车、准点发车。
- 3、驾驶员素质高、技术好，文明礼貌，仪表整洁大方，遵守行车安全规程。
- 4、保证提供统一车型和车身颜色且得到甲方认可，合同年限内的运输车辆，保证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设备完好。不带故障行车。
- 5、要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有切实可行的驾驶员管理制度，并

且必须遵守承担的各项规章制度。

6、乙方保证车辆各种证件、保险齐全有效。并具备冷暖空调设施，能正常使用，另外做好行车前的检工作，并对乘车人安全负全责。

7、车辆乙方承担：车辆购置费、综合保险费（第三者责任险 $\geq$ 50万+座位险 $\geq$ 30万/座+交强险；注：被保险人须与车主一致、附加费、运输营业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其他相关税费、个人所得税、教育费等其他相关税费、维修保养费、更换季年检费、司机的薪资、加班费、劳保福利、通讯费人身事故工伤保险、罚款、由交通事故导致的一切费用等。校方除合同期班车费外，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和责任。

六、有关事项

1、车辆在超过规定发车时间15分钟后仍未到达指定发车地点，甲方可组织职工乘出租车上下班。原则上按每四人一台出租车计算，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罚款200元/次，同时，乙方必须尽快采取措施，恢复班车。

2、车辆因维修，故障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可提供同类车型，保证甲方用车。

3、班车费用确定后，合同期内因油料价格上调或下调导致班车成本发生变化的，甲方不作任何调整。

4、乙方提供的车辆整体服务（含驾驶员表现），甲方将实行每年考核，由乘坐人员对车辆的整体服务质量、服务水平、服务态度等进行打分评定，合格为高于85分（含85分）；得分84-80分，将扣除班车费500元。

7、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附则

1、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

等法律效应。

2、根据工作需要，双方安排本项目联系人。

甲方：姜超（17730028010）；

乙方：张智华（13345511577）。

